

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等）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任务落地见效，顺利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，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科研处现将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结项受理范围

结项受理对象为在项目实施期内及延期不超过1年的省科技计划项目；项目结项验收须在实施期满（含延期）后6个月内完成，超期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验收。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最长不超过2年，确需延期的，可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，延期需按程序填报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履行相关备案手续。

示例1：2024、2025年度的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。其中2024年度项目于最后一年（2026年）接收。

示例2：2026年度立项的一般项目于今年6月份之后可申请结项。

以后年度的接收范围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填报时间

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实行“常年受理、集中结项”机制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在完成既定任务目标后，

随时填报材料申请结项。

(三) 结项材料填报注意事项

项目负责人需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，按系统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填报过程中，须认真核对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员姓名、排序等关键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避免影响结项验收进程及电子结项证书发放。

(四) 资料提交要求

项目负责人按照结项要求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xm.hnkjt.gov.cn>）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，并按要求提交附件材料。

1. 以下材料必须在附件位置上传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清晰，包括：

① 论文类扫描上传封面、目录、发表论文、封底；著作类扫描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。

② 有经费支持的须扫描上传《河南省科技 XX 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（提前到财务处审核，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及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③ 有重要事项变更的须扫描上传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（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④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签字上传至系统。

2. 研究报告及查重报告等上传至“正文部分”。

3. 结项所需模板空表，均由个人在系统中下载，以系统内

的为最新模板。

4. 纸质材料报送:

将结项报告、查重、成果附件、经费决算表（仅限有经费支持项目）、重要事项变更表、承诺书装订成结项材料，一式两份，提交科研处用于结项鉴定使用。

（五）科技报告收录证书获取方式

1. 科技攻关项目和省财政经费支持的软科学项目必须进行成果登记，已取得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的可直接登记。登录河南省科技成果登录系统（<https://cgdjxt.hnkjt.gov.cn/web/>），进行在线科技成果登记。

2. 首次使用本系统的项目负责人需在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成果登录系统”完成实名注册后，严格按照系统提供的撰写规范和呈交流程，撰写并提交科技报告。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将被直接退回修改，经系统审核通过后，将自动生成电子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。科技报告提交后，审核周期为7个工作日，请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时间，提前提交审核。

（六）电子结项证书下载方式

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，项目负责人可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在“结题验收”栏目中查询验收结果，并下载、打印电子结项证书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结项验收组织要求

项目负责人在线完成结项报告填报后，按系统流程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。承担单位科研处需对照项目立项信息、任务书

及结项要求，自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结论为“通过”的，须按流程将项目结项报告逐级提交至省科技厅备案；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应及时将结项报告退回项目负责人，明确修改意见，督促其整改后重新提交。

（二）验收通过标准

结项验收重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审核评价研究目标完成情况。凡材料完整、真实有效，且圆满完成既定研究目标、达到结项要求的，验收结论为“通过”；材料不完整、存在遗漏，或未达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结项要求、研究成果不符合预期的，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。

（三）验收结果报送要求

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全年实行分四批集中处理，每季度末集中开展公示、处理工作。项目负责人须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8日前，在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提交验收结果文件（盖章扫描件）及汇总表电子表格，逾期提交的，将自动纳入下一批集中处理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结项验收结果确定

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8日前，科研处将审核确认后的验收结果，通过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的“结题验收”栏目逐级提交至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将统一组织集中公示。超过时限提交的验收结果，将纳入下一季度按程序处理。

公示结束后，对无异议的项目，省科技厅按程序发放电子结项证书，并公布结项文件；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，省

科技厅将组织开展核查处理，核查结果将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。

（二）项目终止申请要求

因特殊情况需终止项目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明确终止原因，按系统流程逐级报送审核；其中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还需同步提供《河南省科技 XX 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，确保经费使用情况清晰可查。

（三）结余经费处理要求

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，其结余经费按照省财政“包干制”有关规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，专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；因特殊原因终止的项目，其剩余资金由省财政按相关规定统一收回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. 强化诚信监督。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管理，督促推进在研项目实施进度，提升项目完成质量。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行为实行责任追究。项目负责人、结项论证专家均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项目负责人签字上传至系统，评审专家由承担单位留存备查。

2. 省级期刊的概念明确为：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系统中主办单位为省属单位的学术期刊。

(<https://www.nppa.gov.cn/bsfw/cyjghcpcx/qkan/index.html>)

五、联系方式

图书楼 106 办公室科研处 郑老师、马老师

科研处

2026年5月7日